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彭兼召集人富源(王委員鳳鶯代)

記錄：政風室吳怡璇

肆、出(列)席者：

許兼副召集人麗娟(出差)、戴委員淑芬(出差)、王委員鳳鶯、林委員樹全、莊委員貴玉、張委員永傑(易專門委員秀枝代)、林委員祝里(張科長硯凱代)、王委員慧秋(蕭副組長奕志代)、黃委員瀞儀(陳副組長錫鴻代)、蔡委員志明(李專門委員菁菁代)、葉委員信村、林委員秀謙、廖委員鎮文、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治良、政風室（廖視察雅芳、邱專員敏惠、張黃科員嘉、陳商借人員婉柔）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項次 109-5，請高中組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本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是否依據本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0313 號函填具「本署補助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併同結報資料函報本署。

二、項次 110-2，請高中組於會後 1 個月內召開會議檢視海大附中「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勞務採購案」

相關採購內控及督導機制待強化部分之實際改善情形，及決定「育英二號實習船適航性稽核」建議事項之實地訪視複查時間，並依行政流程簽辦。

三、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一、有關「本署委辦案件專案稽核」報告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前業經111年9月23日第97次副主管會報邀集各組(室)研商，請各組(室)務必於組(室)會議提出宣導，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缺失一再發生。

二、請學務校安組於下次會議提出廉政專題報告並研提1討論案。

捌、專題報告：原民特教組簡報「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措施」（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未達開班人數之學校，惟學生具個案特殊性者(例如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有就近入學之必要)，應研議彈性之處理機制。

玖、提案討論：

一、第1案（提案單位：原民特教組）

(一)案由：各校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措施計畫經費」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核定計畫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為避免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措施計畫經費」之學校開設性質相近之課程，並使審查作業更加順利，各校於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課程規劃、教學師資、參加人數及經費概算表，俾供審查委員進行專業核定經

費之參據。

2、各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落實教學日誌及學生出席等課程紀錄,詳細載明授課內容、起迄時間及地點等留校備查。

(三)辦法：討論通過後，由原民特教組持續督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措施計畫經費」申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適時辦理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有關「落實本署行政委辦案件財產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三)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本署秘書室會同相關組室適時依說明四辦理，俾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

1、各組室應於行政協助協議書載明委辦案所購置財產之代管機制，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財政部 106 年 8 月 9、10 日召開「106 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結論等相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含財產初盤)。

2、前揭財產應由秘書室納入年度盤點計畫，於財產複盤時會同監盤單位實地辦理抽盤。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